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00號

原告 嚴秋香

被告 黃義凱

訴訟代理人 何成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3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42公里300公尺處時，因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致撞擊其前方由訴外人林冠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推撞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2,531元（含工資38,401元、零件84,130元）、拖吊費用4,700元、交通費2,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2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  
09 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  
11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1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3 表、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橋航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15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43頁)。本院  
18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  
19 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  
20 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分就原告請求之項目、金  
22 額，分述如下：

23 1. 系爭車輛維修費：

2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維修費之損害，  
25 並提出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惟物  
26 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7 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2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2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  
30 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31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01 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  
02 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  
03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5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07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08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9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1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  
12 8月15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3 估定為44,4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4 年數+1)即84,130÷(5+1)＝14,02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5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6 （使用年數）即(84,130－14,022)×1/5×(2+10/12)＝3  
17 9,7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8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4,130－39,728＝44,40  
19 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  
20 扣除折舊後費用44,40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38,401  
21 元，共82,803元。

## 22 2. 拖吊費用

2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致其另受有拖吊費用4,700元之  
24 損害，且提出前揭統一發票為證，堪認原告主張受有此等  
25 損害為有據。其請求被告給付拖吊費用，應可准許。

## 26 3. 交通費用：

27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2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9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30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其受有交通費用2,00  
31 0元之損害，惟並稱其無單據可以提出（見本院卷第79

01 頁)，認難已盡舉證之責，其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難  
02 認有據。

03 4. 精神慰撫金：

04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  
05 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  
06 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7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08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9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  
10 明定。準此，依民法規定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者，僅以人  
11 格權受損害者為限，申言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得請求  
12 精神慰撫金者，以遭他人不法侵害身體、健康、身分等人  
13 格權為限。本件原告主張遭受損害者為系爭車輛，且稱其  
14 並未因系爭事故受傷，僅受驚嚇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  
15 核屬財產權之侵害，而非人格權，不符前述民法第195條  
16 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原告依此請求被  
17 告賠償慰撫金，即無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5  
19 03元(計算式：82,803+4,700=87,503)，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6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曾小玲